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3600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的担保。2022年1月1日至今，公司为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担保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、同人建筑设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7400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。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。


2022年度，我们同意以公司的信誉或自有资产（土地、房产、机器设备、票据等）等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,800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包文中、周海涛、周勇

2022年4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overlapping strokes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4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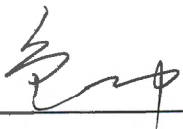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周海涛

2022年4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4月19日